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註冊 暨 畢業門檻 注意事項

項目	注 意 事 項	學校總機 04-23924505	承辦單位及分機												
一.註冊	<p>1.註冊程序：(1)繳費者：請依項目「三、繳費第 1 點」完成繳費程序。 (2)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依項目「四、學雜費減免」或「七、就學貸款」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p> <p>2.復學生註冊：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p> <p>3.延修生註冊：加退選期間依「延修生選課須知」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完成上述程序者，即完成註冊程序。</p> <p>4.開始上課：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p> <p>5.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教務法規/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網址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655,c2482.php?Lang=zh-tw)</p>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10												
二.選課	<p>1.網路加退選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按年級分階段選課)</p> <p>2.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須知請詳閱課務組最新公告</p> <p>3.碩士生學分費：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收費標準，另加收學分費差額。</p> <p>4.欲辦理抵免之學生請務必於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依規定：於入(轉)學當學期一次辦理完畢)</p>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214												
三.繳費	<p>1.學雜費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前繳納【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證，以備查驗】。</p> <p>2.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 『繳費通路：全省各大便利超商、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納及 ATM(提款機)、EATM 轉帳方式繳納(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可連結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學生事務-學雜費專區或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參照』【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p>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37												
四.學雜費減免	減免證件逾期、低收入戶身份、中低收入戶身份、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及未於 12 月份辦理之學生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復學生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復學當天，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4 2323												
五.兵役	延修生請於 115 年 2 月 20 日前，登錄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辦理延修緩徵登記。 要登錄，以利辦理兵役申請。														
六.本校清寒助學措施	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 網址：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		學務處課指組 分機 2340												
七.就學貸款	<p>1.貸款金額為註冊繳費單金額：學(分)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再加貸書籍費 3000 元或加貸住宿費 12000 元、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及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p> <p>2.臺銀對保請於 11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7 日完成後再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專區「就學貸款」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表，並列印。完成就貸對保後及到校繳件後，請不要再去繳納學雜費(避免重複繳款)</p> <p>3.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任選一天逾時不候)攜帶文件 A.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B.註冊繳費單、C.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D.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勿使用外幣帳戶)，至青永館 6F 課指組辦公室繳件，完成辦理程序。</p> <p>4.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https://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p>		學務處 課指組 分機 2332												
八.新生健康檢查	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剛入學的碩博班新生及四技轉學生一律要體檢，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同學務必於開學一週內(115 年 2 月 26 日前)將「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紀錄表」繳至國秀樓一樓衛生保健組，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同學，依校規簽處申誠，健康檢查相關說明請參閱網址： https://osca.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504/369510047.pdf		學務處 衛保組 分機 2363												
<p>1.依本校「學則」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休學。</p> <p>2.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請日間部四技、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積極與檢核單位連繫，以避免延誤學位(畢業)證書之取得。(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p>															
九.英文字能力畢業門檻	<p>1.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事務→學生篇→畢業門檻→英文證照抵免，點選「新增」，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或紙本成績單之電子檔及學生證。尚未通過者，請於畢業前參加英檢測驗(四技 2 次/二技 1 次)，四技大二下學期/二技大一下學期起可至學生篇申請→英檢輔導資格，新增申請單並上傳證明文件(英檢皆未達初級尚需過字彙測驗)，審核通過於加退選期間網路選課。</p> <p>2.暑期或延修期間參與「英檢輔導 A」須另繳交學時費，請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把握學期所開設免費之「英檢輔導 A」。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https://lgc.ncut.edu.tw/)</p>		語言中心 分機 5166												
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學分計畫表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者，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須先申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期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洽詢或參閱服務學習平台網頁(網址： http://service.ncut.edu.tw)		博雅通識 分機 5203												
十一.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p>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各項自主學習，相關規定請洽各承辦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自主學習名稱</td> <td style="width: 25%;">承辦單位及分機</td> <td style="width: 25%;">自主學習名稱</td> <td style="width: 25%;">承辦單位及分機</td> </tr> <tr> <td>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td> <td>教務處教資組 2171</td> <td>精進自主學習 3 小時</td> <td>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td> </tr> <tr> <td>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td> <td>學務處課指組 2334</td> <td>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 1 次</td> <td>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td> </tr> </table>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	教務處教資組 2171	精進自主學習 3 小時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	學務處課指組 2334	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 1 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	教務處教資組 2171	精進自主學習 3 小時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	學務處課指組 2334	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 1 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												